

附件：

## 线上初评各组联络员钉钉号

请考生于5月18日前，添加岗位对应联络员钉钉好友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组须同时添加两位联络员），逾期视为放弃此次线上初评资格。

初评小组	岗位名称	联络员钉钉号
1组	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岗位	18674529901
		18892398995
2组	物流管理专业教师岗位	18939943569